

政府信息公开

- 信息公开目录
- 信息公开规定
- 信息公开指南
- 依申请公开

公众参与

- 在线访谈
- 局长信箱
- 投诉信箱
- 免费短信
- 网上咨询
- 网上报名
- 意见征集
- 办事指南
- 在线调查

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报检操作指南

各相关企业：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1号）中规定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30号公告）要求，我局对列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见附件一）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，依法实施检验监管。

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向海关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的名称申报，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（格式见附件二）；
- （二）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；
- （三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（散装产品除外，下同）、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。

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的名称申报，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（格式见附件三）。
- （二）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（散装产品除外）；
- （三）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；
- （四）危险公示标签、安全数据单样本，如是外文样本，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；
- （五）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。

如有疑问，可及时咨询。

报检业务咨询：

- 浦江局：53594570转26507；
  - 浦东局：68549999转17821；
  - 机场局：68354513；
  - 外高桥局：58690986；
  - 洋山局：68280339；
  - 宝山局：66820807；
  - 保税区办：50464579；
  - 化工办：67121258转6300；
  - 通关处：38620179；
  - 检验处：38620998、38620233；
  - 检测业务咨询：
  - 原材料中心：38620750（散装货物品质检验）；
  - 52842033、52841507、52848855（危险化学品检验）。
-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
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一 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02版）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二 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三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四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法检目录调整内容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五 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操作流程图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六 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操作流程图》](#)
- [点击查看：《附件七 原材料中心危险化学品工作流程图》](#)